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票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瑞銀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收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之函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買方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瑞銀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收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票據。

發行人：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恒大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i) 2022年票據本金額的100%；及
(ii) 2023年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含該日），2022年票據將以每年11.5%的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為每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派息，惟2022年票據的最後計息期將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含該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含該日）。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含該日），2023年票據將以每年12%的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為每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派息，惟2023年票據的最後計息期將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含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含該日）。

總發行規模:

2022年票據

20億美元 (相當於約156億港元)

2023年票據

20億美元 (相當於約156億港元)

所收購票據本金額:

2022年票據

12,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97,500,000港元)

2023年票據

12,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97,500,000港元)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1)發行人之一般義務；(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最低限度與發行人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地位，包括現有票據；(4)受到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的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天基控股、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票據:

2022年票據

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所贖回2022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2年票據。

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2022年票據本金額111.5%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2022年票據。

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發行人可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含該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含該日）按相等於所贖回2022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載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2年票據。

2023年票據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含該日），發行人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另加載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所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2023年票據（倘票據於以下所示各期間內贖回）：

	<u>贖回價</u>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含該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含該日）	106%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含該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不含該日）	103%

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所贖回2023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載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3年票據。

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2023年票據本金額112%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2023年票據。

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發行人可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含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含該日）按相等於所贖回2023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載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3年票據。

評級：

票據預期會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穆迪）評定為B2級，以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恒大地產亦獲標準普爾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級評定為B+級，前景為穩定；獲穆迪評定的B1企業家族評級，前景為穩定；以及獲惠譽國際的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評定為B+級，前景為穩定。

上市： 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買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証券投資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恒大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票據的發行人。中國恒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中國恒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業務的一部分，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之良機。

鑒於票據之利率高於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港元定期存款/美元定期存款的利率，及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及穩定之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函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買方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票據」	指	行發人將予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總金額為20億美元
「2023年票據」	指	行發人將予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總金額為20億美元
「購買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透過瑞銀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收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票據」	指	發行人尚未償還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發行人未償還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9%優先票據、發行人尚未償還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3%優先票據及發行人尚未償還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大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恒大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票據之發行人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為票據提供具有有限追索權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大地產的一間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票據之受託人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